证券代码:600713 股票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08-001

#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8 年 1 月 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08 年 1 月 10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十九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周耀平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 8 人,实到会董事 8 人,董事周耀平先生、梁玉堂先生、王耀先生、杨锦平先生、李毅先生、独立董事韩立新先生、吴公健先生出席了会议。独立董事常修泽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现场参加会议,书面委托韩立新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其中:

1、同意提名周耀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周耀平先生本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同意提名梁玉堂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梁玉堂先生本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同意提名李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李毅先生本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同意提名丁峰峻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同意提名王耀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王耀先生本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同意提名杨锦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杨锦平先生本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同意提名常修泽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常修泽先生本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同意提名顾维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同意提名温美琴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改选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换届改选候选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没有《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周耀平先生、梁玉堂先生、王耀先生、杨锦平先生、李毅先生、丁峰峻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常修泽先生、顾维军先生、温美琴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审核。

三、审议通过关于自筹资金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自筹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200 万元用于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方案,预计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此人力资源管理方案已经公司及各相关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上通过,方案充分体现了市场化用人的原则,真正实现员工以能绩为导向,能上能下、能高能低、能进能出的用人与岗位管理机制,该方案将为公司今后的持续发展做好铺垫。该方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原第十一条修改为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高级副总裁、执行副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

2、原第一百二十九条修改为: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审计负责人。

3、原第一百三十六条修改为: 提名与人力资源规划委员会对董事会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建议新董事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程序,向董事会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提名委员会应确保所有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公正、透明。

4、原第一百六十四条修改为: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5、原第一百六十六条修改为: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审计负责人。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层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原第五条 修改为 本规则所称经营层由母公司管理总部以下成员组成:总裁、高级副总裁、(执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监、总法律顾问、总会计师、总审计师、总工程师、总裁助理、各部门(含委员会和项目机构)负责人(下同)。其中总裁、高级副总裁、(执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审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用,其他人员由经营层聘用。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一至五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 月 10 日

**附简历:**

周耀平先生,现年 45 岁,投资经济专业研究生学历。曾任南京彩色印刷厂科员;南京包装工业公司秘书、副主任科员;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秘书、副处长、调研员;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梁玉堂先生,现年 45 岁,主管药师,执业药师,MBA 硕士学位。曾任合肥市医药公司药品副科长、科长、仓库主任;合肥市医药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南京医药合肥天星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质量中心主任(兼)。现任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公司董事。

王耀先生,现年 57 岁,大专文化,曾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党委书记、南京医药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南京医药百信药房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现任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四届董事会董事。

杨锦平先生,现年 55 岁,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解放军 83237 部队司务长、南京军区后勤部财务部助理员、副处长、南京军区后勤部生产管理部企业财务处长、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四届董事会董事。

李 毅先生,现年 53 岁,大专文化。曾任公司党委办公室秘书;公司零售总店支部副书记;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南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医药百信药房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公司董事。

丁峰峻先生,现年 45 岁,本科学历。曾任国防大学参谋、讲师;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副处长;中国华星企业发展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民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北京步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美国康坦生物集团副总裁。现任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

常修泽先生,现年 63 岁,博士生导师,曾任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教授、副所长、常务副所长、博士生导师、国家计委经济研究所常务副所长。现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委员、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宏观经济研究院经济所教授、中外企业集团发展研究中心专家组组长、中国经济学术基金(香港)学术委员会副秘书长;并应聘担任清华大学中国企业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专家、香港政策研究所特邀顾问、香港中小企业国际交流协会名誉会长,台湾社会大学台商学院兼职教授等职。1992 年起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公司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顾维军先生,现年 41 岁,本科学历,博士研究生在读。曾任国家医药管理局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总公司外销经理,进口经理,驻匈牙利合资公司总经理、中国医药设备工程协会副秘书长。2004 年至今,任中国医药设备工程协会秘书长;2005 年起参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认证中心的国内外药品 GMP 对比调研及新版 GMP 修订工作。

温美琴女士,现年 44 岁,管理学硕士,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南京财经大学教授、会计学专业硕士生导师,应聘担任江苏众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咨询顾问。其多年从事职会计人员的后续教育工作和新会计准则的培训工作,先后对上市公司提供财务与管理咨询与案例研究,对上市公司财务管理、资本运营、内部治理与内部控制、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等方面有系统的研究,熟悉掌握目前各项财税、证券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财务运作与管理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常修泽先生、顾维军先生、温美琴女士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 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10 日于南京市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常修泽,作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常修泽
2008 年 1 月 10 日于北京市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顾维军,作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温美琴
2008 年 1 月 10 日于南京市

证券代码:600713 股票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08-002

#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九次监事会会议于 2008 年 1 月 3 日书面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08 年 1 月 10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十九楼会议室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正贵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监事洪正贵先生、余平先生、黄燕丽女士出席了会议。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其中:

1、同意提名洪正贵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洪正贵先生本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同意提名余平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余平先生本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同意提名黄燕丽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黄燕丽女士本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黄燕丽女士已经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七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主席团会议推举为新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上述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 年 1 月 10 日

**附简历:**

洪正贵先生,现年 53 岁,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南京军区后勤部生产管理部企业管理处处长,浙江财经学院兼职教授,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余平先生,现年 44 岁,大学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任南京汽轮电机厂工程师,南京同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公司法务专员,四届监事会监事。

黄燕丽女士,现年 35 岁,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江苏天宜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任公司审计监察部副经理,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 ls2008-003

#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8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在南京市中山东路 486 号杏园大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时间:2008 年 1 月 28 日上午 9:00 时,会期半天。

2、会议地点:南京市中山东路 486 号杏园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3、会议内容:

(1)、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自筹资金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方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6)、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4、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8 年 1 月 21 日。截止 2008 年 1 月 2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

6、出席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须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

(2). 登记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时间:2008 年 1 月 25 日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3:30 至 17:00。

登记地点:南京市中山东路 486 号 18 楼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公司联系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486 号

联系方式:联系人:朱琳、王冠

电话:(025)84552687 84552680

传真(025)84552680

邮编:210002

(3). 注意事项: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 月 10 日

附: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 序号 | 议案内容 | 表决意见 |
|---|---|---|
| 1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2 |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3 | 关于自筹资金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方案 | |
| 4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5 |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5.1 | 选举周耀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
| 5.2 | 选举梁玉堂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
| 5.3 | 选举李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
| 5.4 | 选举丁峰峻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
| 5.5 | 选举王耀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
| 5.6 | 选举杨锦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
| 5.7 | 选举常修泽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5.8 | 选举顾维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5.9 | 选举温美琴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6 | 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6.1 | 选举洪正贵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
| 6.2 | 选举余平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
| 6.3 | 选举黄燕丽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

委托日期: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基金(LOF)和 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基金投资宁波 海运(600798)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我司旗下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和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兴业趋势”和“兴业全球”)参加了宁波海运(600798)(以下简称“该股票”)非公开定向增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 号)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兴业趋势和兴业全球参加宁波海运(600798)非公开定向增发,锁定期为自 2008 年 1 月 9 日起 12 个月。截至 2008 年 1 月 10 日收盘,兴业趋势和兴业全球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具体情况为:

| 基金名称 | 认购股份(万股) | 成本 | | 账面价值 | |
|---|---|---|---|---|---|
| | | 成本(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账面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兴业趋势 | 1500 | 135,000,000.00 | 0.48% | 135,750,000.00 | 0.48% |
| 兴业全球 | 500 | 45,000,000.00 | 0.49% | 45,250,000.00 | 0.50% |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xy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12 日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基金(LOF) 参加工商银行基金定期定额业务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回报投资者对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前端代码:163402)于 2008 年 1 月 15 日起参加工商银行举办的中国工商银行“2008 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

一、活动时间

2008 年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二、优惠费率

在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进行的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仅限前端收费)定投申购均享有申购费率八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 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 8 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 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和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具体费率优惠对照表如下:

| 基金名称 | 投资金额(M) | 原申购费率(%) | 优惠申购费率(%) |
|---|---|---|---|
| 兴业趋势 | M<50 万元 | 1.5 | 1.2 |
| | 50万元≤M<100 万元 | 1.0 | 0.8 |
| | 100万元≤M<1000 万元 | 0.5 | 0.5 |
| | M≥1000 万元 | 1000元/笔 | 1000元/笔 |

本次活动适用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新老客户。对于已在本次活动前享有工商银行基金定投“长期投资”优惠活动的老客户,在活动期间内,其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一律按八折优惠;本次活动结束后,老客户的基金定投优惠继续按原标准实施。

三、因投资者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定投申购不成功的,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http://www.icbc.com.cn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 、021-38824536

网站:http:// www.xyfunds.com.cn

本次活动解释权归工商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工商银行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12 日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基金(LOF) 赎回最低份额限制和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的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方便投资者投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本公司决定自 2008 年 1 月 15 日起对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兴业趋势”)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关于赎回最低份额的约定和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进行如下调整:

一、兴业趋势招募说明书(更新)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中“(二)场外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原规定为:

“4、申购、赎回的程序

(6)申购、赎回的数额约定:

……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200 份基金份额,当某笔赎回导致单个发生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200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持有人持有的该基金份额全部赎回……”

现调整为:

“4、申购、赎回的程序

(6)申购、赎回的数额约定:

……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30 份基金份额,当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30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持有人持有的该基金份额全部赎回……”。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原规则规定为:

“六、扣款金额

投资者申请开办本业务时应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但一只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0 元(含申购费)。敬请兴业趋势基金的投资者注意每期扣款金额的设定,若申购成功后单个交易账户持有该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200 份,则中登系统将会自动对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

(注:对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遵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执行。)

现调整为:

“六、扣款金额

投资者申请开办本业务时应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对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遵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执行。敬请兴业趋势基金的投资者注意每期扣款金额的设定,若申购成功后单个交易账户持有该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30 份,则中登系统将会自动对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12 日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在工商银行开通兴业趋势基金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经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自 2008 年 1 月 15 日起,在工商银行开通本公司旗下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现将本业务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办理基金申购。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办理本业务应与销售机构签订协议,并实行自愿参加的原则,投资者可随时办理申请办理本业务和申请终止本业务。本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上述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可以投资境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本业务适用于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仅限于场外前端收费方式,代码:163402

三、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工商银行办理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四、申请方式

1. 凡申请办理兴业趋势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遵循工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工商银行各营业网点申请办理本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工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申请开办本业务时,应遵循工商银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并指定相应的收费模式。一份申请只对应一只基金的一种收费模式。

五、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1、投资者须指定工商银行认可的一个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工商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和扣款金额进行自动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

2、定期扣款自投资者申请办理本业务成功后的第一个定期扣款日开始。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等遵循工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的资金账户余额不足则不扣款,请投资者于约定的每期扣款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如因投资者原因造成 3 期扣款不成功,则视为投资者自动终止本业务,销售机构和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完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若投资者已申请基金定投业务的基金处于暂停申购状态,工商银行仍将进行扣款,并将基金定投申购交易报送相应注册登记机构,是否确认由各注册登记机构根据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判定。

六、扣款金额

投资者申请开办本业务时应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但一只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200 元(含申购费)。敬请兴业趋势基金的投资者注意每期扣款金额的设定,若申购成功后单个交易账户持有该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30 份,则中登系统将会自动对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

七、适用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如有费率优惠以相关公告为准。

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可从 T+2 日(含该日)起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通过本业务申购的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与日常赎回费率相同。

八、交易确认

与日常申购相同,本业务下的定期定额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每期实际扣款日(T 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

九、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如申请变更或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相关业务规定和办理程序遵循工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十、本公告仅对本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021-38824536

公司网址:www.xyfunds.com.cn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工商银行办理兴业趋势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请咨询工商银行。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12 日

股票代码:000039 200039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 中集 B 公告编号:[CIMC]2008-001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8年 1 月 11 日,有关证券媒体刊登了有关本公司集装箱产量的报道。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媒体报道情况

2008 年 1 月 1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刊登了以《中集集团集装箱年产量突破 200 万标准箱》为主题的新闻,有关网站也进行了转载。主要内容包括:

2007 年中集集团集装箱产量预计突破 200 万标准箱,其中干货箱产量将达到 200 万标准箱,冷藏箱将达到 10 万标准箱,罐箱将达到 1 万标准箱。中集再次刷新行业记录,成为全球集装箱行业首家年产量突破 200 万标准箱的企业。

二、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向上述媒体提供了新闻通稿,新闻报道中的各项年产量数据属实。

三、其他说明

本公司在进行宣传、媒体报道涉及有关年度产销量的敏感性数据时,未充分注意到有关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

四、提示

1、上述年产量突破 200 万标准箱的事实,仅是集装箱行业生产记录的改写,并不意味着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业绩将出现一致的增长,主要原因是集装箱毛利水平未有相应提高,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切勿轻信传闻。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二日

#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 2008 年 1 月 15 日起代理销售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代销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222 号安联大厦 34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20 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755-82825555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23982898

联系人:吴跃辉

联系电话:0755-23982962

网址:http://www.axzq.com.cn

投资者可以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23 个城市的 53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基金开户和交易业务:

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昆明、重庆、佛山、中山、东莞、肇庆、四会、新兴、清远、茂名、阳江、河源、韶关、梅州、汕头、潮州、揭阳、汕尾

投资者可以拨打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电话:0755-8282555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登陆安信证券公司网站咨询有关事宜。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12 日

股票代码:900953 股票简称:凯马 B 股 编号:临 2008-01

# 华源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徽商银行蚌埠分行与蚌埠珠绒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投发”)作为担保方,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蚌民二初字第 1 号”民事裁定书,并发出了协助执行通知书,轮候冻结华源投发持有的本公司 350 万股股份,冻结期限从 2008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09 年 1 月 8 日止,本次轮候冻结包括孳息。

特此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源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八年元月十一日